臺銀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簡介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險種代碼:5J

102年11月29日壽險精字第1020540481號函備查 104年08月25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 一、投保方式:本附約限附加於「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或「臺銀人壽團體一 年定期人壽保險」。
- 二、承保對象及年齡:準用團體保險主契約之規定,0歲至69歲。
- 三、保險期間:同主契約之保險期間,如係中途加保者,保險期間以中途加保日至保險終期為止。
- 四、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且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 五、健康聲明書:無論團體人數多寡及保額大小,均需填送「團體保險健康聲明書」。
- 六、主契約與本附約最高投保單位限制如下: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100萬元以下	101至150萬元	151至200萬元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200萬元以下	201至300萬元	301至400萬元
最高投保癌症險單位	1單位	2 單位	4 單位

- (一)癌症療養保險金保額不得高於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保額之二分之一。
- 備 (二)每一被保險人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與其在團險有效之各種住院日額保險 金累計最高以一萬元為限。
- 註 (三)主被保險人已經投保之項目,眷屬始得隨同投保,且各項目保險金額不得高於主被保險人保險金額。

七、給付內容:

單位項目	1 單位	2 單位	3單位	4 單位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	500元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10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40萬元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萬元	2萬元	3萬元	4萬元
癌症療養保險金(每日)	250元	500元	750元	1,000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日)	250元	500元	750元	1,000元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	1萬元	2萬元	3萬元	4萬元
癌症放射線及化學治療保險 金(每次)	500元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1萬元	2萬元	3萬元	4萬元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 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10~50 人:3.00%~28.00%、10 人以下:3.00%~33.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人)可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合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例如101066)或例於(例以,例以時次的機等。

第1頁/共2頁 104.08廣告





八、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癌症」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或加保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 一日開始,初次罹患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 症,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歸類為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一)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必須接受住院治療時,本 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 日)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二)癌症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而身故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保險金額給 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三)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初次罹患癌症保 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但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含續保期間)以給 付一次為限。

(四)癌症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必須接受住院治療時,本 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療養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給付「癌症療養保險金」。

(五)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門診 診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額」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 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且每日門診以給付一次 為限)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六)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必須接受外科手術治療 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七)癌症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必須於醫院接受放射線 治療或化學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其投保之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 保險金額給付「癌症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保險金」,但不論每日接受放射線治 療或化學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各以一次為限。

(八)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必須接受骨髓移植治療 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醫療 保險金」,但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含續保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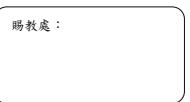
九、保險費:詳保險單條款第6條。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於其京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
- 参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 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

臺銀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總 公 司: 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2~8 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 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2 樓 (02) 2528-7119 桃園分公司: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1 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 30043 新竹市三民路 9 號 3 樓之 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 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17 號 11 樓 (04) 2224-2921 $_{\rm a}$ $_{\rm a}$ $_{\rm b}$ $_{\rm a}$ $_{\rm a}$ $_{\rm b}$ $_{\rm a}$ $_{\rm a}$ 高雄分公司: 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9 樓之 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 97048 花 蓮 市 中 山 路 7 8 號 7 樓 (03) 835-6492





第2頁/共2頁 104.08廣告



